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5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61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4
二十一、结论意见.....	6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65
第三节 签署页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玖方新材/公司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玖方有限	指	玖方新材前身，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铼镁科技	指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中汇苏会审[2023]0372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457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8728号”《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57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

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柯凌峰，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

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柯凌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63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21日，玖方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11月5日，玖方新材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玖方新材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玖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玖方有限的全部股东。2023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22TYQH8L）。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法定代表人	高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前身为玖方有限，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系由玖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自玖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则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18.50 万元、5,604.10 万元和 2,049.4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8.94%、97.07%、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南通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和“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及苏州市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玖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减资、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玖方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减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41.02 万元、187.4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3 年 7 月 3 日，玖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22,488,638.58 元为依据，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 1:0.444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2,488,638.58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7 月 18 日，玖方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小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22TYQH8L）。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高晗、黄晓峰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1,0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江苏分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玖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8.86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玖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47.69 万元。

2023年7月1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玖方新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23年7月18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关于选举高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晓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尧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彭亚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宗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关于选举丁红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温科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488,638.58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00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玖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就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承诺：“玖方新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1,000.00万元不变，股改前股东

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情况，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玖方新材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玖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

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高晗	净资产	500.00	500.00	50.00
黄晓峰	净资产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高晗，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1403211986*****，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晓峰，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5251973*****，登记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玖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晗	500.00	50.00
2	黄晓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晗、黄晓峰分别直接持有玖方新材 50%的股份，为玖方新材的共同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晗、黄晓峰分别控制玖方新材 5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高晗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晓峰担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据此，高晗、黄晓峰构成对公司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公司系由玖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应追溯至玖方有限阶段。

（一）公司前身玖方有限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玖方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20 年 10 月，高晗、黄晓峰签署了《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玖方新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的具体认缴出资额见下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玖方新材取得了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2MA22TYQH8L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玖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晗	1,000.00	货币	50.00%
2	黄晓峰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二）玖方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23 年 1 月，玖方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1 月 16 日，玖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公司减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为：股东高晗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股东黄晓峰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0%。

2023 年 1 月 17 日，玖方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3 年 3 月 6 日，玖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23 年 3 月 13 日，玖方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减资后玖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晗	500.00	货币	50.00%
2	黄晓峰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江苏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汇苏会验[2023]0192 号的《验资报告》，对玖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玖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演变。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无异常情况；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玖方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未经历过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7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18.50 万元、5,604.10 万元和 2,049.4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8.94%、97.07%、100.0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玖方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企业）	苏 AQBJXIII202200262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	玖方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12MA22TYQH8 L001Z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	玖方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12MA22TYQH8 L002W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铼镁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94MAC1N3AR8 F001X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晗、黄晓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40%的公司
3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镓镁科技。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阳泉市矿区杜丽霞运输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平定益智跨世纪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持股 100%的公司
3	平定弘森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晗近亲属持股 3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	阳泉市凯源电脑网络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	山西汽运集团阳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近亲属持股 59.5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近亲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东莞松品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尧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广东中科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尧平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0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亚峰近亲属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亚峰近亲属持股 20%的公司
11	长春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2	海口钛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3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亚峰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4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彭亚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5	昆山市玉山镇顾玉珍厨柜经营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葛金华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曾经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2	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曾经持股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3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4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80.60	4,779,617.78	5,873,894.78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50,973.45	45,929.20	734.51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307,539.82	-	-
合计	404,893.87	4,825,546.98	5,874,629.2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9.30	4,424.78	-
合计	14,159.30	4,424.78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清清	房屋租赁	1,537.50	-	-
合计	-	1,537.50	-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晗、臧东宁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是
高晗、臧东宁、黄晓峰、周院华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否
高晗、臧东宁、黄晓峰、周院华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否
高晗、臧东宁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否
高晗、臧东宁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否

注：臧东宁为高晗配偶，周院华为黄晓峰配偶。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2	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2	2
报酬总额（万元）	33.37	68.81	51.34

注：2023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2 人，公司其余关键管理人员为 2023 年 7 月任命。

4、其他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报告期间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其他关联方人数	3	3	1
报酬总额（万元）	11.08	11.40	7.68

注：其他关联方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加工费
小计	-	5,000.00	-	-
（2）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预付款项	-	-	-	-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32,400.00	-	-	加工费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82,088.90	货款
小计	32,400.00	-	982,088.90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335.07	2,279,245.11	-	货款及加工费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122,640.00	-	-	加工费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	-	830.00	货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小计	1,973,975.07	2,279,245.11	83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6、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制定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

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皆出于自身生产经营目的，具备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6、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镓镁科技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镓镁科技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玖方新材	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厂房	5,608.87	2020.12.02-2025.11.09	第一个租赁年度的净租金为 20.18 元/平方米/月，以后每一个租赁年度的净租金均在前一个租赁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5%	生产、仓储、研发、办公
2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12#13#1F 及东侧一楼办公区域	5,015.38	2022.07.28-2027.07.27	9 米层高区域按照 0.7 元/天/平方米计取，4.5 米层高区域按 0.6 元/天/平方米计取	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2#1F9 米层高部分及东侧一二楼办公区域	5,57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屋存在问题如下：

（1）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玖方新材租赁的碧华路 898 号两处用作工业厂房的房产目前因整个园区尚在建设中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向玖方有限出租的租赁房产因产业园二期、三期工程尚未建成，该地块产权证书尚无法办理。该公司股东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地块编号为通州国用 2010 第 003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该公司达成一致。该公司为租赁房产合法出租人，可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将于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该公司持有该地块编号为通州国用 2010 第 003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知悉并同意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标的租赁房产出租予玖方新材。相关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房屋被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将于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

（2）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公司说明，上述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鉴于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玖方有限	52658194	9	 玖方新材	注册	2020.12.31	原始取得

（四）专利

1、公司持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0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硅片托盘表面处理的遮挡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221319207.1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硅片托盘	玖方有限	ZL202221322163.8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型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220876879.6	实用新型	2022-04-16	2022-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硅片承载装置的承载框结构	玖方有限	ZL202220876892.1	实用新型	2022-04-16	2022-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硅片承载装置的托盘固定结构	玖方有限	ZL202220876896.X	实用新型	2022-04-16	2022-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安装太阳能硅片托盘的辅助装配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220832608.0	实用新型	2022-04-12	2022-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框架锁紧机构、硅片承载框及硅片托盘	玖方有限	ZL202220832970.8	实用新型	2022-04-12	2022-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新型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220832984.X	实用新型	2022-04-12	2022-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弧形法兰连接的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3273892.7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新型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3274327.2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托盘装卡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3274328.7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3274332.3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锁紧式防变形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3231286.9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2-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悬空式硅片承载框及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1516558.7	实用新型	2021-07-05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精度组合式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1520974.4	实用新型	2021-07-05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轻便稳固型硅片承载框	玖方有限	ZL202121521012.0	实用新型	2021-07-05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1521043.6	实用新型	2021-07-05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限位式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121520771.5	实用新型	2021-07-05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改进型拆装式硅片承载框	玖方有限	ZL202021895124.8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	一种高精度硅片承载盘	玖方有限	ZL202021894197.5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	一种整体式硅片承载盘	玖方有限	ZL202020985671.9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	一种改进型拼接式承载框	玖方有限	ZL202020987149.4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3	一种平稳型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021896773.X	实用新型	2020-09-02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	一种硅片承载盘及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1921018935.7	实用新型	2019-07-01	2020-01-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5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020988935.6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6	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玖方有限	ZL202020989063.5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	一种机械式编码承载框导轨及承载框	玖方有限	ZL202020990434.1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8	一种预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玖方有限	ZL201921009798.0	实用新型	2019-07-01	2019-12-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9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玖方有限	ZL201921009799.5	实用新型	2019-07-01	2020-01-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	一种抗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玖方有限	ZL201921013356.3	实用新型	2019-07-01	2020-01-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公司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上表第 19 项至第 30 项专利系公司从自然人李馥湘处受让取得。具体受让经过如下：

根据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金科技”）、李馥湘、玖方新材、高晗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确认协议》，确认因 PECVD 载板技术路线与石金科技不一致，该项目发展过程中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逐步偏离，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该项目。因此高晗、石金科技协商由高晗设立的新公司（即玖方新材）向石金科技受让前期采购的石墨材料，同时受让相关专利。因高晗当时尚未设立新公司，且石金科技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出于商业考虑需对名下相关专利先行处置，故各方约定先行将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至石金科技实际控制人配偶李馥湘名下。后李馥湘与玖方新材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玖方新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日，上表第 19 项至第 30 项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3 项发明专利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2019105875341）、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2020104918573）、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2020104920164）均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五）玖方新材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镓镁科技

镓镁科技现持有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4MAC1N3AR8F），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镓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C1N3AR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022 年 11 月，铼镁科技设立

2022 年 11 月 9 日，高晗签署了《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铼镁科技设立的相关事宜。根据上述章程，铼镁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发起人股东的具体认缴出资额见下表。

2022 年 11 月 10 日，铼镁科技取得了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4MAC1N3AR8F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铼镁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晗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22 年 11 月，铼镁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高晗与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晗将其持有的铼镁科技 100% 的 200 万元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玖方新材。

同日，铼镁科技通过了股东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铼镁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即单笔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D 载板	2,086.88[注]	2020.10.28	正在履行
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D 载板	2,070.00[注]	2021.05.31	正在履行
3	苏州泰瑞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660.00	2022.11.01	履行完毕

注：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P0201028001）、购销合同（P0210531001）为框架合同，合同标的分别为 CVD 载板和 PVD 载板，合同标的的数量与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即单笔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碳碳板	2,379.00	2022.10.26	正在履行

2	江苏厚道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643.50	2021.5.20	履行完毕
3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540.00	2021.12.23	履行完毕
4	TECH-SEMI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65 万美元	2022.10.14	履行完毕
5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碳碳板	380.00	2021.10.25	履行完毕
6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碳碳板	380.00	2022.9.8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碳板	275.40	2021.12.6	履行完毕
8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板	223.00	2023.3.17	履行完毕
9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板	207.90	2022.11.9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碳板	195.89	2022.12.22	履行完毕
11	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碳碳板	185.00	2021.07.20	履行完毕
12	上海法旱实业有限公司	喷涂隔声房、操作室	172.50	2023.02.23	正在履行
13	江苏厚道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103.50	2021.4.19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经玖方新材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玖方新材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1	玖方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渤苏分流贷（2022）第 323 号	500.00	保证	2023.01.10-2024.01.09
2	玖方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贷字第 NTJF 号	1,750.00	保证、质押	2023.01.19-2024.01.19

3	玖方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XY2023003574	1,000.00[注]	保证	2023.02.08-2024.02.01
4	玖方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JK052023001274	500.00	保证	2023.04.27-2024.04.26

注：2023年2月9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513XY20223003574），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7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玖方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玖方新材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重大质押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质押物	质押期限
1	玖方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应收最质字第 NTJF-MW 号	最高额债权 3,000 万元	应收账款	2023.01.19-2024.06.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借款、担保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玖方新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玖方新材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玖方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玖方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5.6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70 万元，主要系员工代垫款项等。公司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玖方新材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玖方新材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3年7月18日，玖方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日，玖方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3年11月5日，玖方新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玖方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玖方新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年7月18日，玖方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

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5 日，玖方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7 月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玖方新材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玖方新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先后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玖方新材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玖方新材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玖方新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玖方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高晗	董事长	选举	2023.7.18-2026.7.17
2	黄晓峰	董事	选举	2023.7.18-2026.7.17
3	刘尧平	董事	选举	2023.7.18-2026.7.17
4	彭亚峰	董事	选举	2023.7.18-2026.7.17
5	杨宗明	董事	选举	2023.7.18-2026.7.17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丁红霞	监事	选举	2023.7.18-2026.7.17
2	温科胜	监事	选举	2023.7.18-2026.7.17
3	王小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3.7.18-2026.7.17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高晗	总经理	聘任	2023.7.18-2026.7.17
2	杨宗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7.18-2026.7.17
3	张帆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7.18-2026.7.17
4	张清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7.18-2026.7.17
5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7.18-2026.7.17
6	刘敬林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7.18-2026.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7月18日，玖方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高晗担任。

2023年7月18日，玖方新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高晗、黄晓峰、刘尧平、

彭亚峰、杨宗明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玖方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张帆担任。

2023 年 7 月 18 日，玖方新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丁红霞、温科胜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王小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高晗。

2023 年 7 月 18 日，玖方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晗为总经理；葛金华为董事会秘书；杨宗明、张帆、张清清为副总经理；刘敬林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黄晓峰	董事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0.00%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99.00%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0.00%
刘尧平	董事	东莞松晶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彭亚峰	董事	北京亘古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10.5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35.00%
杨宗明	董事、副总经理	-	
王小东	监事	-	
丁红霞	监事	-	
温科胜	监事	-	
张帆	副总经理	-	
张清清	副总经理	-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	
刘敬林	财务总监	-	

注：黄晓峰系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其担任监事，经确认，不属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晓峰	董事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刘尧平	董事	广东中科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东莞松晶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研究员
彭亚峰	董事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杨宗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奇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小东	监事	-	
丁红霞	监事	-	
温科胜	监事	-	
张帆	副总经理	-	
张清清	副总经理	-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刘敬林	财务总监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访谈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玖方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享受此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玖方新材子公司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企入库补贴	50,000.00	-	-
高质量发展补贴	15,000.00	-	-
稳岗补贴	-	6,297.00	-
抗击新冠补助	-	1,000.00	-
社保返还	-	4,500.00	-
合计	65,000.00	11,797.00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3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玖方新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均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税务服务大厅发起首违不罚，处理完毕。

2023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铼镁科技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存在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均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电子税务局发起首违不罚，处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玖方新材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1）根据玖方新材提供的相关资料，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1）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

①2021 年 10 月 27 日，玖方有限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通高新管备〔2021〕150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玖方有限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

②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1〕4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2023 年 2 月，玖方有限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石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石墨线，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验收结论。

2）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

①2023 年 7 月 26 日，玖方有限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号为通高新管备〔2023〕140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玖方有限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

②2023年8月15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3〕27号），同意项目建设。

③2023年10月16日，玖方新材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并出具“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3) 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

①2023年2月1日，铼镁科技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号为通高新管备〔2023〕10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铼镁科技总投资3,000万元建设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

②2023年10月24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3〕35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4) 扩建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 3200 套项目

①2023年8月11日，玖方新材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号为通高新管备〔2023〕153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玖方新材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扩建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 3200 套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扩建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 3200 套项目尚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尚未开工建设。

（2）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据此，报告期内，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已就“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和“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镓镁科技已就“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镓镁科技尚未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玖方新材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因上述建设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7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自成立以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9 月 27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镓镁科技自成立以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玖方新材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出具承诺，“若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估、验收等事项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并承诺不会向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玖方新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玖方新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玖方新材及铼镁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玖方新材及铼镁科技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2021年12月31日，玖方有限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612MA22TYQH8L001Z，有效期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2023年8月21日，玖方新材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612MA22TYQH8L002W，有效期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

2023年11月1日，铼镁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694MAC1N3AR8F001X，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4、环保合规情况

2023年9月7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自成立以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9月27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铼镁科技自成立以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2月2日，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公司员工崔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2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2021年2月2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员工崔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被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通通）应急罚[2021]101号，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3年8月8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镓镁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玖方新材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玖方新材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

利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玖方新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其他合法合规性证明

1、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2023年8月18日，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13日，玖方新材在南通市通州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18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玖方新材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18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镓镁科技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检索，政府部门走访，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房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9 人，其中玖方新材有 153 名员工，铼镁科技有 16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1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23 年 7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8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社保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7
3	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16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11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23 年 7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8
2	自愿放弃缴纳	1
3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公积金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2
4	试用期公司未缴纳	47
合计		58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7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铼镁科技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17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玖方新材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8月17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铼镁科技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8月22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玖方新材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22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铼镁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日，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通通）应急罚（2021）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公司员工崔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2014 年 12 月 01 日实施，已被修订）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上述规定，玖方有限相关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幅度中较低的处罚金额，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缴纳罚款的凭证，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方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玖方新材、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转贷情况

根据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介绍，公司存在通过备件刀具的供应商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系通过与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合同取得银行贷款（具体途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该款项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转回给公司），转贷金额为 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清证明》，玖方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该行申请的 500 万元贷款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归还结清。

2023 年 11 月 3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出具《确认函》，“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该笔贷款已经到期，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上述贷款资金也已经进行了归还，未给本行

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或其他违规情形而受到我行处置的记录”。

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发生不规范的转贷行为等任何不规范融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规定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相关贷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融资行为已整改完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禛

林惠

柯凌峰